【结题申报】关于开展第十二批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（思政专项）结项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项目负责人：

为做好第十二批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（思政专项）结题及逾期未结项课题清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项、清理范围

2021年以来获得立项且达到结项要求的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（思政专项）均可申请结项。其中，2021年度立项的以系列论文结项的课题，2022年度立项的以调研报告和专著形式结项的课题，2024年度和2025年度立项的以调研报告形式结项的课题，必须申请结项。

二、结项要求

参照《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（琼社科〔2025〕50号）。课题经费使用及管理按《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琼财教规〔2024〕13号）执行。

三、需提交的结项材料

（一）著作：装印规范、工整的书稿及《成果简介》一式4份。

（二）系列论文：论文发表的刊物原件各1份，成果复印件（刊物封面、目录及论文）及《成果简介》各一式4份。其中，论文成果复印件须每页加盖所在高校科研管理部门的公章。

（三）研究报告：以研究报告形式结项的课题，需提交2万字左右的总报告和2000—3000字左右的对策建议各1份。可以先提交对策建议报告编发《社科成果参阅件》或《智库专报》等，再提出结项申请，验收通过即颁发《结项证书》；也可以同时提交总报告和对策建议报告验收结项，但《结项证书》须待编发《社科成果参阅件》或《智库专报》等后颁发。提交装印规范、工整的成果文本及《成果简介》各一式6份。研究报告需要同时提交查重报告，查重率不得高于15%（含15%）。

（四）课题研究成果如有省部级领导的肯定性批示、厅局级相关实际工作部门使用采纳或送交相关部门领导批阅，还须附送领导批示、批阅或采纳证明复印件（一式6份）。

四、结项程序

（一）课题负责人填写《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（思政专项）结项审批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结项审批表》），连同最终成果及《成果简介》等相关材料报送学校科研管理部门。

（二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对课题负责人提交的成果材料进行审查，若成果材料真实且符合规范要求，则在课题《结项审批表》（一式4份）上签署明确、负责的意见，并将所有材料报送省教育厅思想政治教育处。

（三）省社科联社科规划办、省教育厅思想政治教育处对申请结项材料进行初审。初审不合格，不予受理；初审合格，予以受理并组织鉴定。

（四）省社科联社科规划办、省教育厅思想政治教育处组织鉴定后，汇总鉴定意见和结论，并根据专家的鉴定意见和鉴定分数，综合确定成果的鉴定等级，做好结项工作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，督促课题负责人做好结项申报工作并认真核实材料，严把质量关。

（二）结题材料报送要求

**1.结项审批表一式4份，双面打印装订，要求项目负责人自行到财务处做好决算（需财务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财务处公章）；成果简介及最终成果材料要求按照附件2格式胶装成册（以系列论文和著作结题的，胶装4本；以研究报告结题的，胶装6本），研究报告结题的其查重报告也需要胶装在内。**系列论文还需提供论文原件，采纳证明也需提供原件1份。所有材料装置一个档案袋里，并将结项审批表的封面打印贴至档案袋上。

2.**结题材料统一于2025年12月24日上午下班前报送至人文社科处办公室**（留学生公寓109），所有电子报材料发送至社科处邮箱rhdskc@163.com.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在清理范围的课题未通过结项评审的将按有关文件规定予以清理。

联系人：阳老师，电话88651091。

附件：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（思政专项）结项申报材料

人文社科处

2025年12月18日